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2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LP)之一,与普通合伙人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茂名市复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材基金”),并以自有资金15,100.00万元认购复材基金份额。复材基金目标规模为30,2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比例为50%。

复材基金设立的目的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总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 1.普通合伙人(GP):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54800170  
(2)成立时间:2013-03-07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投资创业发展中心02  
(5)法定代表人:胡奇
-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财务顾问。

3.有限合伙人(LP):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EXG91Y9X  
(2)成立时间:2025-09-18  
(3)注册资本:4,001.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街1号311房-A158
- (5)执行事务合伙人: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LP):茂名市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MAAC96NLDZL  
(2)成立时间:2023-02-24  
(3)注册资本:64,2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3号大院1号楼三层335  
(5)法定代表人:黄楚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有限合伙人(LP):广东佛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1MAEBKPAQ7F  
(2)成立时间:2025-02-17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高州市金辉大道6号一楼办公室(住所申报)
- (5)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佛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名称:茂名市复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3.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30,200.00万元,各合伙人以货币人民币方式认缴出资

4.执行事务合伙人: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5.合伙人及其出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100.00	0.3311%
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34.7682%
茂名市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9.9338%
广东佛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9669%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100.00	50.0000%
合计	30,200.00	100.00%

6.投资范围:对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从而为全体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运作期限为(8)年,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存续期限(“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完成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期限。

8.管理费:鉴于本合伙企业仅特定投向标的公司,且管理人已在优先级LP层面收取管理费,故管理人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再收取管理费。

9.收益分配:在交割日后的(5)年内,合伙企业因项目处置、投资运营等方式取得收入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理决定的时点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协议约定的顺序进行分配。

10.投资决策:管理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的投资咨询及决策机构,可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投资项目选择及退出等事宜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并按照其议事规则的约定对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四、其他说明

- 1.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投资以及退出事项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3.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不存在在合伙企业中任职的情形。
-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合伙企业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及渠道优势,进一步推动公司高性能碳纤维维相关业务的健康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复材基金的设立及投资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包括:

- (1)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募集、基金备案、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2)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加上投资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客观上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茂名市复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 放弃优先认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所属的全资子公司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碳纤维”或“标的公司”)拟引进茂名市复材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材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LP)之一,与普通合伙人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复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材基金”),并以自有资金15,100.00万元认购复材基金份额。复材基金目标规模为30,2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比例为50%。

复材基金设立的目的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总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 1.普通合伙人(GP):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54800170  
(2)成立时间:2013-03-07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投资创业发展中心02  
(5)法定代表人:胡奇
-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财务顾问。

3.有限合伙人(LP):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EXG91Y9X  
(2)成立时间:2025-09-18  
(3)注册资本:4,001.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街1号311房-A158
- (5)执行事务合伙人: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LP):茂名市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MAAC96NLDZL  
(2)成立时间:2023-02-24  
(3)注册资本:64,2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茂名市油城八路3号大院1号楼三层335  
(5)法定代表人:黄楚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有限合伙人(LP):广东佛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1MAEBKPAQ7F  
(2)成立时间:2025-02-17  
(3)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高州市金辉大道6号一楼办公室(住所申报)
- (5)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佛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名称:茂名市复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3.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30,200.00万元,各合伙人以货币人民币方式认缴出资

4.执行事务合伙人: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5.合伙人及其出资: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100.00	0.3311%
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34.7682%
茂名市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9.9338%
广东佛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9669%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100.00	50.0000%
合计	30,200.00	100.00%

6.投资范围:对东华能源(茂名)碳纤维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从而为全体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运作期限为(8)年,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存续期限(“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完成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期限。

8.管理费:鉴于本合伙企业仅特定投向标的公司,且管理人已在优先级LP层面收取管理费,故管理人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再收取管理费。

9.收益分配:在交割日后的(5)年内,合伙企业因项目处置、投资运营等方式取得收入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理决定的时点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协议约定的顺序进行分配。

10.投资决策:管理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的投资咨询及决策机构,可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投资项目选择及退出等事宜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并按照其议事规则的约定对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四、其他说明

- 1.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投资以及退出事项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3.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不存在在合伙企业中任职的情形。
-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合伙企业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及渠道优势,进一步推动公司高性能碳纤维维相关业务的健康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复材基金的设立及投资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包括:

- (1)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募集、基金备案、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2)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加上投资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客观上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3\_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_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07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控制附属公司丽珠单抗签订的2025-2027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联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签订《2025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在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每年度为丽珠单抗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每年的年度担保上限(即每日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持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2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担保协议,为被担保人丽珠单抗与中信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4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债权到期次日起三年;公司对被担保方丽珠单抗的担保比例为66.54%,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即每日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亿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对丽珠单抗的担保余额为85,847.8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	协议签订日期	担保类型	是否关联方
1	丽珠单抗	40,000.00	2026年2月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35,825.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2,314.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386,233.42万元)的比例为11.71%,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表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万元)
1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0-07-02	珠海市	翠湖新区	刘平	155,000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发、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否	85,847.85

附表2: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65.81	511.63	174.18	145.44	1,642.38	951.59	47,001.26	169,468.39	127,467.13	241.91	-14,334.72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6-006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3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439,0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02%,最高成交价为10.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6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72,543,78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二)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定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1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佛燃能源,证券代码:002911)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6-0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三)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处于编制阶段,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实华发 公告编号:2026-004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茂实华发;证券代码:000637)A股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书面函件及通讯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 (四)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